



中西诗歌比较

丰华瞻

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中西诗歌比较

丰华瞻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联书店

责任编辑：苑兴华

封面设计：庄 凌

中西诗歌比较

ZHONGXI SHIGE BIJIAO

丰 华 瞻 著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

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

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

787×960毫米32开本 7.5印张 123,000字

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,001—10,000

书号10002·105 定价1.30元

序

英国诗人罗塞蒂说：“诗神呵，在我爱上女性之前，我已经爱上了你了！”我对这句话很有同感。

我从很小的时候起就爱好诗。记得在小学读书的时候，我父亲给我一把扇子，上面用毛笔写着好些唐诗。我一边用扇子，一边就背出了这些诗。到抗战时期，我们流亡到内地，因转辗迁徙，无法上学。在我十三四岁时，父亲就有计划地在家教我读诗词和古文。由于爱好，所读的东西我全都能背出。以后父亲又教我做诗填词，做着玩玩。

抗战时期我在重庆上大学，读外文系。于是又读英诗，背英诗。当时喜欢背莎士比亚片段，和华兹华斯、柯尔里治等的诗。在大学时养成了对英诗爱好。大学毕业后我到美国留学，加深了对英诗的喜爱。

回国后，在六十年代初期，我开始对翻译英诗感兴趣。那时我在上海的一份报纸上看到刊登一个读者的简短来信，那读者提出，我国的古代诗词是我国的宝贵遗产，有许多诗词不仅思想内容可取，而且写得优美精炼，

希望有人用现代的眼光来品评，深入浅出地进行分析、介绍，以丰富人们的知识，提高欣赏能力，并使创作者有所借鉴；这样，可使我国的古典诗词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其作用。那时我正在开始译英诗，心想如果同时选择优秀的英诗来介绍、评论，岂不更好？于是我产生一个想法：以后写一本诗话之类的书。但是不久以后，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来到，这种想法自然被冲掉了。十年浩劫过后，国内百废俱兴，我忙于各种新的任务，没有时间写诗话一类的东西，这个愿望就一直搁置下来。

现在，这个愿望终于实现了。但是这个愿望的实现，却是在西半球上，稿子是用英文写的，这是我当初再也料想不到的！

一九八三年秋，我应美国南加州大学之邀，赴美讲学一年。我在南加州大学比较文学系开一门课：“中国诗与英美诗比较研究”。为这门课所写的英文讲稿，就是本书原稿的基础。

比较文学属于新兴的学科，但这学科现在已发展为三种。最早是法国学者从事的“影响研究”。以后美国学者认为也可以进行没有相互影响的文学的比较研究，称为“平行研究”，也称为“纯粹比较”。以后又发展为“跨学科研究”。本书以比较中国古典诗歌与英美古典诗歌为主。中英两国远隔重洋，旧时交通极为困难；两国文学发

展的时间先后又大不相同，中国《诗经》创作以后约一千年，盎格鲁·撒克逊人才进入英伦三岛，开始慢慢创造英国的文化。中、英古典诗之间没有发现相互的影响。因此本书着重于进行“平行研究”，即从思想内容和艺术手法两方面作平行的比较。研究在不同的社会、历史与文化的背景下所产生的诗歌的相同之处与相异之处，可以促进英美人与我国人的相互了解，有助于两者相互的文学研究。诗的艺术，古今中外遵循诗的共同规律，但也有因文化、传统、习惯等而产生的相异之处。到本世纪初，中国与英、美之间有了接触，文学上开始发生相互的影响。因此本书也有两部分谈二者的相互影响：《意象派与中国诗》谈中国诗影响英美诗的发展；《中国新诗前途展望》涉及英美诗对我国新诗的影响。至于“跨学科研究”，本书有两部分：《诗与绘画》和《诗与音乐》。

比较文学的研究，可揭示文学的自身规律，并发现各民族的特色与独创性。两种文学互相交流，可彼此取长补短，相互促进，帮助文学的发展与繁荣。过去汉诗英译，曾促进英美诗的发展。本书的翻译和介绍英美诗，如能对我国的新诗起些微的作用，我就很高兴了。

本书的题目都是著者自定的，所讲内容也都是著者平时读诗时的体会。本书按照原来的英文讲稿翻译，但也有所增删和变动。在美国讲课时，一些有关诗歌的我

国风俗习惯以及历史事件(例如吴越之战、安史之乱与五四运动)都须讲述,以帮助了解中国诗。但本书以中国读者为对象,没有必要叙述这些,写成本书时就删掉了。本书书末的附录,是我出国讲学前整理旧稿时发现的,这是我很年轻时写的一篇文章,也是我生平第一次发表的一篇散文。这篇文章谈东西方对待艺术的不同态度,而主要是谈诗。我发现这篇旧作,感到诗歌本来是我的“初恋”。以后的几十年间,我为别的工作忙碌,对诗歌忽略了。我在洛杉矶开课讲诗时,和现在写这本书谈诗时,我心情的喜悦、振奋与亲切,就仿佛我在云游四方以后,又回到我的“初恋”身边一样。现在将这篇旧作放在书末,作为本书的附录,因为内容主要是谈诗,同时这也是我的“初恋”的纪念。

讲比较文学,必然牵涉到翻译。本书谈诗,诗的翻译尤其困难。在美国讲课,所引用的中国诗全部要用英文译文。回国后写这本书,所引用的英美诗又要全部译成中文。关于译诗,我有自己的主张和自己的做法,需要说明的一点是:本书所引用的英美诗,全部是我自己翻译的。

本书在前三部分“引论”以后,正文以《爱情诗》开始,这是根据我国《诗经》的体例,《诗经》以《关雎》为第一篇。接下去谈《女诗人》,因为与前一部分有些关联,同时妇女在东方、西方都曾受歧视,女诗人应该得到重视。

法国的文学批评家丹尼(H. A. Taine, 1828—1893)致力于英国文学的研究,他以文学笔调写了一部《英国文学史》,这部书译成英文共有四册。从这部文学史,可看出丹尼很爱好、很欣赏英国文学。但是全书的最后一句话值得注意。丹尼以这一句话来结束他的四卷巨著:“我喜欢丁尼生,但我更喜欢慕赛。”丁尼生(Alfred Tennyson, 1809—1892)是英国诗人,而慕赛(Alfred de Musset, 1810—1857)是法国诗人。可见丹尼虽然很熟悉、很欣赏英国文学,但更喜爱他本国的文学。我与丹尼颇有同感。我喜欢莎士比亚、华兹华斯等,但是杜甫、白居易对我更为亲切。

英国有个文人哈特(Henry H. Hart)翻译中国诗,出版了一本《牡丹园》(*A Garden of Poenies*) (1938)。哈特在这本书的导言末尾评论中国诗的话,我现在引来作为这篇序文的结束语:

“他们的诗是用最柔软的笔写在最薄的纸上的,但是作为汉民族的生活和文化的记录,这些诗篇却比雕刻在石头或青铜的碑上更要永垂不朽。”

丰 华 瞻

一九八五年九月于上海复旦大学

DE25/01

目 录

序 1

绪 论 1

诗歌的翻译 6

抒情诗与史诗：两个不同的传统 13

爱情诗 23

女诗人 33

别离与思乡 43

关于隐居的诗 52

关于生与死的诗篇 61

感伤主义 71

关于劳动人民的诗篇 83

关于战争的诗篇 91

语言特点与诗的艺术 101

形 象	• • • • •	113
典 故	• • • • •	120
讽 喻	• • • • •	129
情与景	• • • • •	140
立意贵新	• • • • •	149
象征主义手法	• • • • •	159
意象派与中国诗	• • • • •	170
诗与绘画	• • • • •	184
诗与音乐	• • • • •	193
中国新诗前途展望	• • • • •	203
花城谈译诗	• • • • •	213
附录 中国人的艺术癖	• • • • •	223

绪 论

英国散文家和文学评论家赫兹里特(William Hazlitt, 1778—1830)在他的《时代精神》(1825)一书中说：“诗是构成生活的一种东西。”“生活中一切值得记忆的东西，都是生活中的诗。”“诗是我们生活中的精细部分，它扩展、净化、提炼我们的心灵，它提高整个人生。”英国文学评论家马修·阿诺德(Matthew Arnold, 1882—1888)在他的《文艺评论集》中说：“诗是人心的精髓。”在同一书中评论华兹华斯(William Wordsworth, 1770—1850)的文章中，阿诺德赞扬华兹华斯的诗教导人“如何生活”，说华兹华斯的诗有“使人的精神恢复健全的力量”。中国也很重视诗的作用。孔子劝他的弟子学诗，说“诗可以兴，可以观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。”(《论语·阳货》)朱熹注解“兴”、“观”、“群”、“怨”这四个字分别为“感发志气，考见得失，和而不流，怨而不怒”。东西方的人都认为诗能陶冶感情，涵养性情，提高道德情操，对人的精神起潜移默化的作用。

诗歌研究有不同的途径。我在国外和国内都看到过一些谈诗的文章,这些文章集中谈诗人的哲学思想、政治见解等,广博引证,详加分析,仔细阐述。例如谈华兹华斯的自然观(对大自然的看法),叶芝的多元统一论,雪莱的政治理想等等。我觉得这些问题都可以谈,这些文章有参考价值。但是作为研究诗的文章,如果专谈这些,而忽略了诗歌的中心问题,就未必恰当。诗的被人喜欢,是因为它的艺术价值,它的美,它的感染力。这些方面应该加以阐述、评论。而有些人对这些问题避而不谈。上述那些论诗的文章,给我的印象是:以哲学思想和政治理论的研究来代替文学研究。谈文学,文学作品本身,其艺术价值与魅力,应该是问题的焦点。我喜欢华兹华斯和雪莱,是因为他们的诗写得好,不是看重他们的哲学思想与政治见解。我敢说那些文章的作者对诗歌本身并不爱好,并不感兴趣,而是对牵涉诗歌的其他东西感兴趣。我热爱诗歌,我不愿将重点放在这些其他东西上,而写学究式的论文。我将把重点放在诗歌的艺术性,诗歌的美上;我愿把诗歌作为艺术品来欣赏,来评论。本书尽量选用优秀的作品,评论介绍时着重其艺术性,谈审美的得失;翻译时也尽可能地注意艺术性。我希望把自己对诗歌的爱好传达给读者,使中西的优美诗歌能为读者所欣赏,所爱好。

西方的文学研究者喜欢谈“主义”，即文学的派别。关于诗歌，有古典主义、浪漫主义、现实主义、象征主义、意象主义、表现主义、存在主义……等等，不一而足。法国人似乎特别喜欢建立“主义”，发表“宣言”。我认为“主义”只是表示写诗的一种倾向，而诗歌作品的主要区分不在于其“主义”，而在于诗的质量好坏。优秀的、精采的诗与平凡的、蹩脚的诗的区别，比各种“主义”的区别重要。事实上，各种“主义”的诗歌，都有好诗和蹩脚诗。英国古典主义诗歌的大家蒲伯（Alexander Pope，1688—1744）的诗有警辟的句子，但也有很平庸、缺乏诗味的作品。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写了一些著名的抒情诗，但他的另一些作品却读不下去。意象派诗人艾米·洛厄尔有些诗形象鲜明，含义也有深度，但另一些作品平凡、空洞。各种主义的诗都有好有坏。因此，我着重在引用优秀的作品（不管何种主义），而不打算详谈各种“主义”与“流派”。我在美国看到一本香港出版的谈中国诗的书，那本书的著者把中国诗人按照西方文学批评的方式划分为古典主义、浪漫主义、象征主义等，我看了有点反感。把中国的诗人归入西洋的文学流派，结果是简单化了，不能真正地、深刻地了解中国诗人。同时很不精确，若认真的话，需要作许多说明、修饰，又复杂化了。

几年前我在上海，曾听到一个英国人的演讲录音。这

个英国人说，他到牛津大学去读书，听了好些课，得到这样的印象：理科教师把复杂的东西讲解成简单，而文科教师却把简单的东西讲成复杂。我觉得这句话很耐人寻味。我们可以想象：一道物理题目下来，很复杂，学生们做不出来。教师走到讲台上，将命题加以分析，根据定律，用方程式把题目解出来了，这时听讲者豁然贯通，皆大欢喜。那英国人所讲的关于文科教师的话，我想不仅在英国牛津大学有这种情况，在其他国家、其他大学的某一些课程中都可能。就我所知，讲诗的课也许可作为典型例子。三十多年前我在国内和美国听课时都亲自领教过。一首诗，我早已读过的，被教师拿到堂上来讲，分析来，分析去，用上许多哲学与美学的术语，使听者觉得这首诗复杂得不得了，同时觉得诗歌这门学问很深奥，很神秘，使人望而却步。这种谈诗的方式，现在是否没有了？我看不见得。一九八三年我去美以前，在国内看到一本专谈诗歌理论的刊物，在那里我发现仍有好些文章把诗讲得复杂、奥秘、难懂。这些文章有的是国内的学者写的，另一些是美籍的中国学者用英文写出而由人译成中文的。

我不赞成这种讲法。我觉得在好些情况下，那些复杂、神秘完全是外加上去的，并非诗歌本来所具有。在另一些情况下，诗歌确有复杂、深奥的地方，但作为讲课者，

或写文章者，应当善于进行分析，尽量把问题讲得简单易懂。我认为诗歌是属于人民大众的，不应属于少数人。真正的好诗，应为广大人民所欣赏。我们不应该把诗歌复杂化、神秘化，把它封闭到象牙塔里去。因此我在洛杉矶讲诗时，第一堂课就讲明，我决不把简单的东西讲得复杂，我要把复杂的东西尽量讲得简单。

英国现代诗人和批评家艾略特(T. S. Eliot, 1888—1965)写过一本书：《诗的用处和批评的用处》。书中有一篇文章：《华兹华斯和柯尔里治》。在这篇文章中，艾略特评论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柯尔里治的文学理论书《文学传记》，说其中有些章节写得晦涩难懂，既有深奥的哲学论述，又转弯抹角地讲话；他认为柯尔里治的价值在于他的诗，他还是写诗好。我们知道，柯尔里治的诗是简单明快的。艾略特自己以写晦涩诗出名，他讲上面这些话，实在是对他自己的一个很大的讽刺。看来艾略特由作者变为读者，立场一变，想法就不同了。作为作者，他写晦涩诗，让读者去伤脑筋，他不管；作为读者，他读别人的晦涩作品，就吃不消了。我相信凡是读者或听课者，读一篇文章或听一堂课，总希望有所收获。倘使看不懂，听不懂，或仅仅得到一些模糊的概念，谁都不会高兴的。

鲁迅先生谈写作时主张“为了大众，力求易懂”，我觉得这是讲课者、写文章者都应遵循的原则。

诗歌的翻译

比较文学是跨越国境的文学研究。这门课既是

一 中国诗和英美诗的比较研究，必然要碰到诗歌翻译的问题。诗歌翻译是一个难题，这一点国内外的学者都知道，都谈过。但是我们搞比较文学，面临这个难题，无法避免。

英国过去已有好些人注意到译诗的难度，并发表了意见。有好些著名的文人曾提出，译诗是不可能的。

鲍斯威尔 (James Boswell) 在他的著名的《约翰生传》中记录了约翰生 (Samuel Johnson, 1709—1784) 关于译诗的意见。一七七六年某一天，鲍斯威尔和约翰生谈到翻译问题。鲍斯威尔说，诗歌翻译的事，他讲不明白，也不能想出一个比喻来说明；但是他觉得，译诗似乎只能是模拟。约翰生说：“人们可以精确地翻译科学书。也可以翻译历史书，只要历史书不是用诗歌式的修辞手段来写成的。说实话，诗是不能翻译的。因此，是诗人在保留语言；因为如果人们通过翻译能照样地获得所写出的

一切东西，那么他们就不肯费心去学习一种语言了。但是诗的美只能在原作中保留，而不能在任何其他语言中保留，因此我们就得去学习写诗的那种语言。”

在十九世纪初，诗人雪莱(Percy Bysshe Shelley, 1792—1882)在他的论文《诗辩》(1821)中讲过这样的话：“诗人的语言牵涉着声音中某种一致与和谐的重现。倘若没有这种一致与和谐的重现，诗也就不成其为诗了。从诗所起的传达作用来说，这种一致与和谐重现之重要，不亚于语词本身。……因此，译诗是白费力气。”

二十世纪的切斯特顿(Gilbert Keith Chesterton, 1874—1936)在他的《乔叟》(1932)一书中说：“要求诗的语言在另一种语言中找到准确的等同物，就这样的意义来说，诗歌的翻译实在是不可能的。”

为什么这三位文人都强调译诗的不可能？译诗确是很难，几乎不可能，在许多情况下，实际上是不可能的。译诗困难的原因，就我所想到的，有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诗是用音韵诸美的语言写成的，诗的语言有音乐美。诗人写诗时，费了很大的才力来选择形象，融合词语，以达到语言的音韵之美。翻译成另一种语言，要重新造成音韵之美很难，译者往往没有这才力，因此往往是一翻译就把原来的音乐美破坏了。

第二，每一种语言都有其精微之处。词和短语都可